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謝幸穎

電話:(02)7736-6161

電子信箱: fishwina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701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 (114070300004_A09000000E_ 1140070172_senddoc1_Attach1.PDF, 114070300004_A09000000E_1140070172_ 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本(114)年7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 1140100635號令廢止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 間防疫補償辦法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7月1日衛授疾字第1140100638號函 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係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3條第4項授權訂定,因該條例業於112年6月30日屆滿,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,旨揭辦法無單獨施行之必要,爰予以廢止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

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 電子公文交換章

收文文號: 1140008271

電子 艾多 粉度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賴俊宏

聯絡電話:23959825#3031

電子信箱: jeff7801@cdc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:衛授疾字第11401006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掃描檔1份 (11401006380-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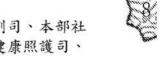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, 業經本部於114年7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40100635號令廢 止,茲檢送前揭發布令掃描檔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係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3條第4項授權訂定,嗣因該條例於112年6月30日屆滿,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,旨揭辦法無單獨施行之必要,爰予廢止。

正本: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審計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歸產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台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公共衛生學會、中華醫學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: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





本部醫事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。2005/02/381 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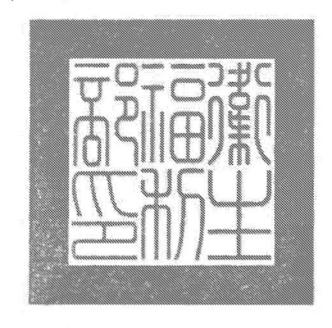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:衛授疾字第1140100635號

附件:



廢止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。

